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53號

原告 春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娟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被告 蘇明通

訴訟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伍拾伍萬壹仟壹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壹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伍拾伍萬壹仟壹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為夫妻，基於夫妻互相扶持，被告與被告家人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後，以被告家人一方為代表，將坐落於嘉義縣○○鄉○○村○○段00○○地號之部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連同其尚未辦保存登記建物1棟（下稱系爭建物）出租予原告，作為原告儲放商品之倉庫，並約定以原告繳交地價稅為租金之給付。又因系爭建物年代久遠、多處破損、漏水而無法供為正常使用，故原告承租接手占有使

01 用後，及用自有之資金將原先建物舊有之石棉瓦牆壁、屋頂
02 敲掉重建，方有今日所見完整鐵皮建物之出現。則依民法第
03 759條，應由原告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然被告於近日卻
04 託訴外人即被告兄長蘇明亮之名義，先於民國106年士林中
05 正路285號存證信函終止上開租賃契約，並於108年12月17日
06 以存證信函重申終止租約之意，並請求被告搬遷、清償租
07 金，然上開存證信函扭曲雙方關於租金約定之內容。而被告
08 嗣竟將原告置於系爭建物內之部分商品強行取走，並以簡訊
09 告知「新年快樂、倉庫？已叫人清了！林董事長！你留下的
10 爛攤子？我蘇的，幫你清了」等語，原告方前往系爭建物盤
11 整清點，並於109年1月27日拍攝貨物遭搬遷後之相片，與之
12 先前108年10月拍攝的倉庫現狀相片相互比對分析，並經雙
13 方於本院109年度家簡調字第135號程序（下稱前案調解程
14 序）中，親自前往原告重建之所有廠房詳為親點履勘，確定
15 物品確實有落差，並經雙方當場簽名立據，確認不見之物品
16 確實包含「貨品庫存成本分析明細表」之螢光筆及手稿所
17 示，總計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50萬4,474元。

18 (二)、被告於96年4月13日成立贊新堂有限公司，進口素食保健食
19 品與寵物飼料販售，惟於98年5月7日被網路檢舉仿冒事件，
20 以致商品滯銷而需對外舉債，該公司並經行政機關以102年4
21 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23337925號函令解散。但於上開公司遭
22 解散前，被告為解決財務及進口代理之壓力，隱瞞上述事
23 實，向原告稱素食保健食品與寵物飼料市場有龐大利益，遊
24 說原告接手寵物飼料事業之營運。原告基於信賴，於102年8
25 月20日起至105年4月15日止，陸續依被告指示，匯款與英國
26 VEGECO公司及美國EVOLUTION公司共13筆，合計463萬8,117
27 元。然：

28 1、被告另於105年4月間設立朝陽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000
29 0）。被告明知原告已於同年月15日預付英國VEGECO公司及
30 美國EVOLUTION公司共55萬1,187元，仍在未取得原告授權之
31 情形下，私自於105年6月2日以電子郵件去函英國VEGECO公

01 司及美國EVOLUTION公司，指示「更正貨物受益人為朝陽企
02 業社」，並再以朝陽企業社名義將貨物報關領取，獲有不當
03 之利益。

04 2、原告接手經營寵物飼料事業之營運後，借用被告開設之玉山
0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玉山帳戶），用
06 於國內網購及國外網購入款專用戶頭，由原告保留存摺及印
07 章，期間收入共35萬6,949元。嗣被告未經原告授權，於104
08 年6月起至105年6月止，自行申請轉帳金融卡，將被告玉山
09 帳戶內之金額，以小額轉帳之方式，陸續轉入被告之台灣企
10 銀帳戶，或以ATM現金提領之方式將被告玉山帳戶內之款項
11 領出，共計35萬7,263元。

12 3、截至106年6月26日止，原告對應寵物飼料於電腦帳上的庫存
13 上有價值76萬4,391元之商品，遭被告委由嘉里大榮物流股
14 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榮貨運）載運至桃園市○○路000號
15 （下稱系爭桃園倉庫）而陸續竊走。

16 4、原告之應收帳款共計17萬1,688元，遭被告通知客戶將帳款
17 改匯至被告私人戶頭。

18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被告擅自將系
19 爭建物中之貨物搬離之行為所受之損害共150萬4,474元，另
20 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擅自更正貨物受
21 益人、將被告玉山帳戶內之款項轉出或領出、將原告之寵物
22 飼料庫存載運至他處及通知客戶將原告之應收帳款改匯至被
23 告私人戶頭等行為所受之損害共188萬4,529元等語。並聲
2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9萬2,0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26 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

28 (一)、原告公司為原告法定代理人及被告共同創立，因原告需處所
29 存放公司貨物，故被告與家人商量向訴外人蘇明亮借用系爭
30 土地上之系爭建物，供原告儲物使用。而蘇明亮鑒於原告公
31 司草創，表示僅需代繳地價稅或房屋稅，待日後經營上軌道

再按月收月租6萬元，故由被告為承租人，向蘇明亮承租系爭建物。嗣於103年間，系爭建物已使用近20年，認有修護之需要，故經蘇明亮同意，由被告僱工將在矮牆上支援石綿瓦牆壁及屋頂，更換為鍍鋅浪板及屋頂，是被告對使用之就倉庫，經原所有權人同意翻修。則原告主張係原告承租系爭建物，及系爭建物經原告翻修而由原告取得所有權，殊屬無據。嗣蘇明亮不擬將建物供原告使用，即函知終止租約並請求搬離，然原告拒不搬離，惟因蘇明亮另已覓得承租人，蘇明亮為履約遂要求承租人即被告將系爭建物清空。被告僅得於109年初偕人將系爭建物內現有貨品移往系爭建物內另一空處，且在109年1月25日發簡訊告知原告已將貨品代為移置，被告並未取走任何一項商品。故原告雖主張兩造清點之貨物少於原告自製之「貨品庫存成本分析明細表」及108年10月拍攝之系爭建物現狀，惟均不足證明在被告搬移系爭建物內貨物前之實際貨物品項、數量。被告於前案調解程序僅係確認系爭建物現場品項及數量與「貨品庫存成本分析明細表」不一致之處，而非證明相異處為不見，亦未自認有將貨品搬至他處。

(二)、被告所成立之贊新堂有限公司雖因不知情誤購仿冒品而遭檢舉，然因寵物飼料獲利，故無原告所指需對外舉債之情。而因當時被告及原告法定代理人關係良好，故原告法定代理人認被告可借用原告之人力帳戶資源管理運作即可，無需另外成立公司，故被告始申請解散贊新堂有限公司，非遭行政機關函令解散。被告並即借用原告帳戶，匯款對外購買貨品，並無原告接手寵物飼料買賣之營運等情事。嗣因104年間，被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失和，故被告於105年間另設立朝陽企業社，但請求原告法定代理人在朝陽企業社未穩定前，仍繼續行政工作支援。又被告玉山帳戶本即係被告自己營運寵物飼料買賣之用，存摺及印章自始均由被告保管，與原告無涉，況如原告確接手經營寵物飼料買賣，何需借用被告之帳戶。而被告為與原告公司貨物分地存放，另於106年承租系

01 爭桃園倉庫儲放寵物飼料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02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於108年10月間至109年1月27日前，系爭建物內所擺放之物
06 品為原告所有之貨物。

07 (二)、兩造於109年6月7日至系爭建物會同現場盤點，現場物品如
08 「貨品庫存成本分析明細表」所示。

09 (三)、原告於105年4月15日，以原告之名義預付英國VEGECO公司、
10 美國EVOLUTION公司共55萬1,187元，作為購買寵物飼料之價
11 金。

12 (四)、朝陽企業社為被告設立登記之獨資商號。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原告主張被告擅自將系爭建物內，價值150萬4,474元之貨物
15 搬離而侵害原告對該等貨物之所有權、以朝陽企業社名義報
16 關領取屬於原告價值55萬1,187元之寵物飼料、領出被告玉
17 山帳戶內屬於原告之35萬7,263元款項、自將原告庫存價值7
18 6萬4,391元之寵物飼料載運至系爭桃園倉庫及通知原告之客
19 戶將原告之應收帳款共計17萬1,688元改匯至被告私人戶頭
20 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
21 為：(一)被告是否有自系爭建物內擅自將原告之貨物搬離而侵
22 害原告之所有權？(二)被告有無權利領取價值55萬1,187元之
23 寵物飼料？(三)被告有無權利領取被告玉山帳戶內之35萬7,26
24 3元款項？(四)被告有無將原告庫存價值76萬4,391元之寵物飼
25 料載運至系爭桃園倉庫？(五)被告是否有收受原告之應收帳款
26 17萬1,688元？茲分述如下：

27 (一)、難認被告有自系爭建物內擅自將原告之貨物搬離而侵害原告
28 之所有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0萬4,474元之損害，並無理
29 由：

3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3 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4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5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6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7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準此，
08 原告主張被告擅自將系爭建物內，如「貨品庫存成本分析明
09 細表」上所示之貨物搬離而不知去向，侵害原告對該等貨物
10 之所有權，既經被告否認，即應由原告就被告行為合乎侵權
11 行為之法定要件負舉證之責。

12 2、查兩造對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歸屬以及系爭建物之租賃關係有
13 爭執，然原告既係主張係系爭建物內之貨物遭被告擅自搬離
14 而侵害原告對該等貨物之所有權，且兩造就108年10月間至1
15 09年1月27日前，系爭建物內所擺放之物品為原告所有之貨
16 物之情事不爭執，則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歸屬及系爭建物之租
17 賃關係自不影響原告對系爭建物內貨物之所有權有無遭侵害
18 之判斷，合先敘明。

19 3、原告雖以於108年10月、109年1月27日、109年2月23日拍攝
20 系爭建物之照片，主張比對108年10月及109年1月27日之照
21 片，即可見系爭建物內多數貨物不知去向，並以被告於109
22 年1月25日傳送給原告訴訟代理人，告知「新年快樂、倉
23 庫？已叫人清了！林董事長！你留下的爛攤子？我蘇的，幫
24 你清了」之簡訊，主張被告已自承系爭建物內遺失之貨物係
25 其所搬運等情。惟查，原告係主張以108年10月間拍攝之照
26 片與109年1月27日、109年2月23日拍攝之照片相互比對，以
27 證明系爭建物內之貨物遭被告擅自搬離。然108年10月間距
28 原告主張貨物遭被告搬離之時點，即109年1月間，相差甚
29 遠。且比對該等照片中，拍攝者距照片內底端牆壁之距離，
30 即可見108年10月間所拍攝之照片僅可見系爭建物之底部，
31 而底部堆放有貨物，其餘照片則係自距離系爭建物底端甚遠

之角度拍攝，並顯示系爭建物除底部仍有貨物外，其他部分則屬空蕩。則自該等照片觀之，雖可見於109年1月27日及2月23日，系爭建物除底部外未堆放貨物，惟仍難認為於108年10月間，系爭建物除底部以外之其他部分亦擺放有貨物。基此，難自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認定109年1月27日拍攝之照片中，照片內空蕩之部分係因被告搬離系爭建物內之貨物所致。

4、再兩造雖有於109年6月7日至系爭建物會同現場盤點，並確認現場物品如「貨品庫存成本分析明細表」所示，惟「貨品庫存成本分析明細表」係於109年2月8日印製，有「貨品庫存成本分析明細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49至150頁）。則「貨品庫存成本分析明細表」之印製時間及兩造前往盤點之時間均與原告主張貨物遭被告搬移之時點有相當距離。則該「貨品庫存成本分析明細表」既非記載原告主張貨物遭被告搬離前系爭建物內之貨物狀況，兩造盤點之時間又已距原告主張貨物遭被告搬離之時點及該明細表印製之時間甚遠，尚難認為該明細表所示之狀況係記錄原告主張被告擅自搬離貨物前，系爭建物內貨物之真實狀況，亦難認為兩造盤點之結果得證明系爭建物內之貨物，於109年1月間確有短缺，而作為推斷系爭建物內有貨物遭搬離之依據。

5、則原告既尚未證明於其主張被告自系爭建物內搬離貨物前後，系爭建物內之貨物有何變動，其主張被告有至系爭建物內將貨物搬離而侵害其對該等貨物之所有權，自難認有據。

(二)、被告並無權利領取價值55萬1,187元之寵物飼料，原告請求被告返還55萬1,187元，為有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1條定有明文。

2、查原告於105年4月15日，以原告之名義匯款與美國EVOLUTIO

01 N公司及英國VEGECO公司寵物飼料貨款，而被告嗣於同年6月
02 2日以電子郵件請求美國EVOLUTION公司及英國VEGECO公司將
03 上開貨款之貨物受益人改列為朝陽企業社，可見於被告以電
04 子郵件請求更正前，美國EVOLUTION公司及英國VEGECO公司
05 應係以原告為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並於原告給付貨款後，將
06 原告列為該等貨物之受益人。則被告以個人名義，在未事先
07 告知原告而未經原告授權下，即透過電子郵件請求美國EVOL
08 UTION公司及英國VEGECO公司將貨物受益人改列為朝陽企業
09 社，並因此取得原應由原告取得之貨物，係無法律上之原因
10 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

- 11 3、被告訴訟代理人雖於本院審理中為被告辯稱：當初因為被告
12 與原告法定代理人為夫妻，原告法定代理人表示可以使用原
13 告的程序來代為支付被告經營寵物飼料事業之運銷費用。嗣
14 於104年間，因被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失和，被告方於105年
15 間另設立朝陽企業社，但請求原告法定代理人在朝陽企業社
16 尚未穩定前，繼續行政工作支援，待穩定後即移歸由朝陽企
17 業社自己運作。且原告所經營事業資料，並無寵物飼料買賣
18 之項目，可見上開貨款僅為被告使用原告之程序進行，被告
19 取得上開貨物並非無法律上原因等語。查被告雖有於105年4
20 月28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法定代理人表示：「過去，寵物飼
21 料帳款及貨品都是歸春宇公司管理。4/21以後，春宇公司不
22 再負責寵物飼料任何事宜。那貴公司及妳要我怎麼作？合理
23 來講，貴公司及妳應該繼續作帳，直到我新公司行號申請下
24 來之後，再根據當時的資產來移交，不是嗎？」、於同年5
25 月11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表示：「這段期間，要拜託春宇貿
26 易多幫忙。」、「應該再不用多久，我們就可以交接了！但
27 這段期間還是拜託貴公司多包涵。」，有電子郵件2份在卷
28 可參（見本院卷一第97、99頁）。則依上開被告向原告表示
29 之內容，應可認原告確有為被告處理寵物飼料之相關事宜。
30 惟被告於該等電子郵件中亦表示，寵物飼料之帳款及貨品，
31 均係由原告處理。則應認於被告與原告就寵物飼料事業交接

前，因寵物飼料交易所生之資產及貨品，均仍為原告所有，非被告可擅自處分者。基此，被告固可於朝陽企業社設立後，請求原告將原先為被告管理、經營之寵物飼料事業資產移轉與被告或朝陽企業社。惟被告並無權於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下，在原告將相關資產移轉與被告或朝陽企業社前，即逕自指示美國EVOLUTION公司及英國VEGECO公司將原應交付與原告之貨物改為交付與被告。故被告於未經原告同意下即以朝陽企業社領取該等貨物，仍欠缺法律上之原因。

4、又朝陽企業社為被告獨資設立之商號，並非法人，不具獨立之法人格。則雖該等貨物係以朝陽企業社為受益人，然朝陽企業社既為被告所獨資設立，被告亦受有此不當得利。

5、按不當得利受領人所受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此觀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自明。所謂所受利益依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如受領利益本身之滅失、被盜或遺失，及受領人將受領標的物出售、贈與或與他人之物互易而移轉其所有權，均屬之。又該價額之計算，應以其價額償還義務成立時之客觀交易價值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2號判決同此見解。查被告於未經原告同意下即以朝陽企業社領取該寵物飼料，乃欠缺法律上之原因，已認定如前，而該部分寵物飼料於起訴前即遭被告出售一節，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二第267頁），是被告所受利益已不能返還，而原告此部分寵物飼料共匯款55萬1,187元，可認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領有之貨物價值共55萬1,187元。則原告此部分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5萬1,187元，為有理由。

(三)、被告有權領取被告玉山帳戶內之35萬7,263元款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之不當得利，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玉山帳戶係原告向被告借用，故僅原告對被告玉山帳戶內之存款有提領權限，被告無權擅自將被告玉山帳戶內之存款匯出或領出，惟此情經被告否認，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應由原告舉證兩造間就被告玉山帳戶有借用關

01 係。原告雖提出被告玉山帳戶之存摺及印章，主張兩造間確
02 就被告玉山帳戶存有借用關係，惟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及被
03 告為夫妻，則衡諸常情，不論兩造間是否確對被告玉山帳戶
04 存有借用關係，原告法定代理人均得輕易取得被告玉山帳戶
05 之存摺及印章。此與一般不具同居共財關係之人間，得以持
06 有他人帳戶之存摺及印章而推認其等間有帳戶借用關係有所
07 不同。則原告僅提出原告法定代理人持有被告玉山帳戶之帳
08 戶存摺及印章，尚難認兩造間確就被告玉山帳戶存有帳戶借
09 用關係。又原告主張：被告玉山帳戶於90年7月4日開戶金額
10 100萬元為原告所存入等情，惟依被告玉山帳戶存摺內頁觀
11 之，雖可見確有如原告所主張，於90年7月4日開戶時存入10
12 0萬元，惟該100萬元存款之來源，則未顯示於存摺中，有被
13 告玉山帳戶存摺內頁影本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5至3
14 6頁），則原告以此主張兩造間確就被告玉山帳戶存有借用
15 關係，自難謂有據。基此，尚難認被告因已將被告玉山帳戶
16 借與原告使用而無權提領或動用該帳戶內之款項，故原告主
17 張被告就此有不當得利，難謂有理由。

18 (四)、難認被告有將原告庫存價值76萬4,391元之寵物飼料載運至
19 系爭桃園倉庫，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之不當得利，為無
20 理由：

21 1、查原告提出其與英國VEGECO公司及美國EVOLUTION公司自102
22 年間起至105年間之匯款水單電文，有水單電文10份在卷可
23 參（見本院卷一第175至193頁），足徵原告確有向該等公司
24 買受寵物飼料，被告辯稱原告僅係替被告匯款，仍由被告取
25 得該等寵物飼料等情尚非可採，已經本院認定如上。

26 2、原告主張該等價值76萬4,391元之寵物飼料庫存遭被告於105
27 年4月17日至106年9月間遭被告陸續竊走等情，為被告所否
28 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原告就該等情事為
29 舉證，然原告僅有提出原告之倉庫內堆放寵物飼料之照片，
30 有照片5張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49至255頁），然未
31 有任何證據證明該等原先未於原告倉庫內之寵物飼料均已遭人

01 竊取而不知去向。

02 3、再原告雖另有提出照片，顯示被告確有出入系爭桃園倉庫，
03 以及有大榮貨運公司之貨車至該地點卸貨，有照片11頁在卷
04 可參（見本院卷第263至275頁）。惟於該等照片中，亦均未
05 見有何足認係原告之庫存寵物飼料之影像，則該等照片均未
06 能證明被告確有將原告上開庫存之寵物飼料委由大榮貨運公
07 司載運至系爭桃園倉庫。原告另主張：依大榮貨運提供之與
08 朝陽企業社有關之載運紀錄，朝陽企業社自105年5月12日起
09 至106年7月26日止即多次委託大榮貨運運送物品至經營寵物
10 飼料之經銷商或零售商，然朝陽企業社係於105年5月25日方
11 為設立許可登記，依進口流程而言，朝陽企業社不可能已有
12 進口貨物可賣給下游廠商，故該等寵物飼料即是將原告之庫
13 存偷賣給下游廠商等語。惟並未有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有竊
14 取原告之寵物飼料庫存已如上述，而朝陽企業社設立登記之
15 時點與朝陽企業社開始委由大榮貨運公司載運物品之時點雖
16 有出入，亦不能證明被告確係將原告之庫存搬運、販賣與下
17 游廠商。綜上，原告主張該等寵物飼料庫存遭被告搬運至系
18 爭桃園倉庫而使被告獲有不當得利，自屬無據。

19 (五)、被告未有收受原告之應收帳款17萬1,688元，原告請求被告
20 返還此部分之不當得利，為無理由：

21 原告主張其出貨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
24 之應收帳款均未入原告之帳戶，以及被告於105年5月5日以
25 電子郵件告知將應收帳款匯入被告個人帳戶，而認係被告私
26 自通知客戶將原告之應收帳款匯至被告個人帳戶，被告獲有
27 不當得利等語。惟查，原告提出被告之105年5月5日之電子
28 郵件，係以被告為寄件者而原告為收件者，有該電子郵件1
29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95頁）。則原告以該電子郵件
30 為證據，主張被告有擅自通知客戶將應收帳款匯入被告私人
31 帳戶，自難可採。又應收帳款未順利入原告之帳戶之原因究

01 係因被告通知客戶改將款項匯入其他戶頭，又或單純僅係因
02 客戶尚未匯款，即有未明。原告就此部分主張係被告通知客
03 戶改將原告之應收帳款匯至被告之私人戶頭，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277條，自由原告舉證。然原告未提出得認被告確有向客
05 戶表示要將原告之應收帳款匯與被告，以及該等客戶確依被
06 告之指示將該等帳款匯款與被告，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有何
07 不當得利。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

08 五、綜上，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5萬1,187
09 元，及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六、兩造陳明院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13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4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並
15 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
18 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婉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4 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蕭惟濤